

二.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倘有權領取者連續五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到期未領款項，其權利即喪失。

三. 關於退休金或終身年金未領之分期付款，倘有權領取者於到期後兩年未提出要求，亦未致送付款指示，或拒不接受付款，其權利即喪失。

四. 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之規定對於受益人由於不可抗力而未行使之補助金權利，不發生影響。

五. 上述權利之喪失應向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具報。依據本條第一、第二及第三項而沒收之權利，倘隨後接獲之資料顯示如當時獲悉該案之實情，沒收原屬違反第四項之規定，委員會應恢復該項補助金權利。

六. 委員會認為由於特殊情形確有恢復補助金權利之正當理由時，得予以恢復。

### 一三一〇(十三). 職員可領養卹金之薪給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常年報告書<sup>21</sup>及秘書長關於職員可領養卹金薪給問題之報告書<sup>24</sup>，

一. 決定參照第五委員會對此問題之意見及建議通盤覆核補助金制度及其目前與將來適當程度，修訂可領養卹金薪給之方法，以及聯合國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在財務上及技術上之基礎；

二. 請秘書長商同聯合國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指派完成此項通盤覆核工作所需專家；

<sup>24</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三，文件A/C.5/760 and Add.1。

三. 請秘書長會同其他會員組織行政首長，並與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合作，提出建議，以便大會第十五屆會採取行動；

四. 決定為計算合辦職員養卹基金繳款及支付之福利金起見，專門職類及專門職類以上薪級之可領養卹金薪給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按當時所適用可領養卹金薪給增加百分之五；

五. 授權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在上文規定之通盤覆核工作尚未獲得結果以前，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條例第四、五、七各條及第十條第一項(d)款規定給付之養卹金及終身年金，增加數額為經常福利金百分之五；

六. 授權秘書長向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墊付必要款項，以應上文第五段規定增加付款之需，此種墊付款項於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下次會議後由基金償還之；

七. 請參加合辦職員養卹基金各會員組織注意上述決定。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一〇(十三).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

大會，

備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書第十章。<sup>25</sup>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日，  
第七八三次全體會議。

<sup>25</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三號(A/3848)。

### 一三三四(十三). 一九五八會計年度追加概算

大會，

一. 議決一九五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二三〇(十二)所撥一九五八會計年度經費五五,〇六二,八五〇美元追加六,〇五九,〇五〇美元，分配如下：

款次	決議案一二三〇 (十二)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b>甲. 聯合國</b>				
第一編. 大會、各理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 各項特別會議				
一.	各國代表及各委員會委員旅費 .....	638,800	207,900	846,700
二.	各項特別會議 .....	2,250,000	166,000	2,416,000
三.	審計委員會 .....	53,000	—	53,000
	第一編共計	<u>2,941,800</u>	<u>373,900</u>	<u>3,315,700</u>
第二編.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四.	特派團及有關工作 .....	2,082,900	97,100	2,180,000
四(甲).	聯合國黎巴嫩觀察團及大會決議案一二三七(緊特三) .....	—	3,700,000	3,700,000
五.	聯合國外勤事務 .....	893,600	20,800	914,400
	第二編共計	<u>2,976,500</u>	<u>3,817,900</u>	<u>6,794,400</u>
第三編. 秘書處				
六.	薪俸與工資 .....	27,685,250	714,750	28,400,000
六(甲).	非洲經濟委員會 .....	—	185,000	185,000
七.	一般人事費 .....	5,830,000	437,000	6,267,000
八.	職員旅費 .....	1,422,200	77,800	1,500,000
九.	交際費 .....	20,000	—	20,000
九(甲).	職員服務條例附件壹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公費 .....	65,000	—	65,000
	第三編共計	<u>35,022,450</u>	<u>1,414,550</u>	<u>36,437,000</u>
第四編. 特設機關				
一〇.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 .....	739,700	16,300	756,000
一一.	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 .....	99,200	2,300	101,500
一二.	職員養卹金聯合委員會及聯合國職員養卹金委員會 .....	134,600	9,800	144,400
	第四編共計	<u>973,500</u>	<u>28,400</u>	<u>1,001,900</u>
第五編. 辦公費及設備費				
一三.	總務費 .....	5,026,100	393,900	5,420,000
一四.	印刷、文具及圖書館用品 .....	2,169,900	—	2,169,900
一五.	永久設備 .....	507,000	—	507,000
	第五編共計	<u>7,703,000</u>	<u>393,900</u>	<u>8,096,900</u>
第六編. 技術方案				
一六.	技術協助管理處 .....	386,700	—	386,700
一七.	經濟發展 .....	479,400	—	479,400
一八.	社會工作 .....	925,000	—	925,000
一八(甲).	人權工作 .....	55,000	—	55,000
一九.	公共行政 .....	300,000	—	300,000
	第六編共計	<u>2,146,100</u>	<u>—</u>	<u>2,146,100</u>

款次	決議案一二三〇 (十二)核撥數額	追加經費	訂正後之 經費數額
		(美元)	
第七編. 特別費			
二〇. 特別費	2,649,500	—	2,649,500
第七編共計	2,649,500	—	2,649,500
<b>乙. 國際法院</b>			
第八編. 國際法院			
二一. 國際法院	650,000	30,400	680,400
第八編共計	650,000	30,400	680,400
總計	55,062,850	6,059,050	61,121,900

二. 授權秘書長將一九五八年第二次聯合國國際原子能和平用途會議費用超過該會議上開撥款二百萬美元之部份由一九五九會計年度預算有關項目內開支。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 一三三五(十三). 聯合國新聞工作

大會，

鑒悉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報告書<sup>26</sup>及秘書長對該報告書之意見<sup>27</sup>，至為感謝，

並鑒悉秘書長在第五委員會第六八二次及六八九次會議上所作關於聯合國新聞工作之陳述，據稱決依其在第六八二次會議陳述中所闡明之基本原則，就專家委員會報告書第二二七段所載諸多寶貴建議採取行動，

案查經一九五二年二月四日大會決議案五九五(六)修訂之一九四六年二月十三日大會決議案十三(一)曾規定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基本政策及其實施原則，

認為依照上述二決議案，秘書長應在大會規定之預算限度內藉適當媒介，使全世界人民可以獲得關於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客觀翔實報導，

相信秘書長遵照此項政策應優先利用費用最低成效最大之一切新聞媒介，

認為秘書長應較前更為注重如何獲致各會員國政府、私有之民衆新聞媒介、私立機構、非政府組織及教育家之合作以推行向世界各地人民報導聯合國及其工作情形之方案，

認為對於各地新聞分處之業務與成效，應較會所新聞廳更加注重，但不得妨礙聯合國新聞工作方案之全面集中領導或民衆報導媒介各代表之現有便利，

決定請秘書長：

一. 盡量在實際可能範圍內於一九五九年實施聯合國新聞工作專家委員會所作之各項建議，以及秘書長認為可以最低費用獲得最大成效推進本決議案前文所述目標之任何其他辦法；

二. 就其實施上述正文第一段內之建議採取之行動所牽涉之財務問題，諮商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三. 將其實施本決議案之進度向大會第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七九〇次全體會議。

<sup>26</sup> 同上，第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五，文件A/3928。

<sup>27</sup> 同上，文件A/3945。